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八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4月2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1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